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1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黃靜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品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,000元部分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相對人陳品洋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該催告函非本人收受，故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